



高职高专
旅游与酒店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简明教程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 孟宪刚 刘晓杰 主 审 辛建荣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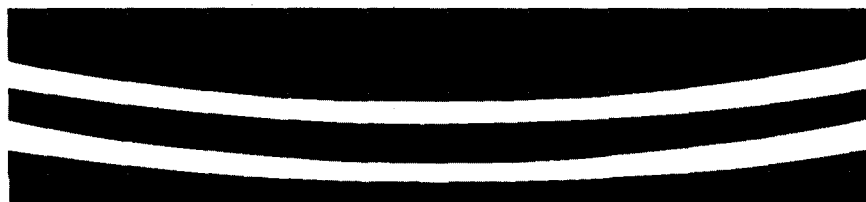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旅游与酒店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简明教程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 孟宪刚 刘晓杰 副主编 葛 欣 孟小鹤



Lǚ YOU FA GUI JIAN MING JIAO CHENG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简明教程 / 孟宪刚, 刘晓杰主编. —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6
高职高专旅游与酒店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7-5611-3144-5

I. 旅… II. ①孟… ②刘…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3784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发行: 0411-84708842 邮购: 0411-84703636 传真: 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5 字数: 332 千字

印数: 1~4 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继兰

责任校对: 郭秀银

封面设计: 波朗

定价: 23.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委教材建设 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曹勇安 黑龙江东亚学团董事长 齐齐哈尔职业学院院长 教授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必学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王大任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冯伟国	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
刘兰明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
刘长声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李竹林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李长禄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陈 礼	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金长义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赵居礼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徐晓平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高树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戴裕崴	天津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博士

秘书长:

杨建才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秘书长(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和平 江汉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化疆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
周 强 齐齐哈尔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

秘书组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 军 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澄宇 大庆职业学院
栗景妆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鲁 捷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谢振江 黑龙江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会员单位:(略)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21世纪的门槛。

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等职业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惟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 言

《旅游法规简明教程》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旅游与酒店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本教材是由一批从事旅游高职高专教育的一线优秀骨干教师结合旅游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精心编写的。全书共十四章,每章前有引言,介绍本章的主要内容,要求学生掌握的教材内容。每章后都配有复习思考题,便于学生课后复习和延伸学习。

与已出版的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理论知识以够用为度,简单明了。按照高职高专教育的教学和改革要求,结合旅游业的生产实际,诠释旅游法规及相关的法律知识。

2. 内容新颖,贴近时代,贴近社会需要。以我国政府制定的旅游法规和相关法律为蓝本,采用旅游业的最新观点和案例,博采众家之长,突出时代精神,简明扼要,便于学生理解和记忆。

3.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训练为核心,以提高能力为目的”的宗旨,致力于培养学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以案说法,贯穿全书始终,由此及彼,由小见大,由浅入深,既说明了道理,又意味深长,可读性强。

《旅游法规简明教程》由大连商务职业学院孟宪刚、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刘晓杰任主编,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葛欣、大连商务职业学院孟小鹤任副主编,中国地质大学旅游系辛建荣任主审。吴巍立、陈健松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孟宪刚教授提供编写大纲,经参编人员讨论修改后,分工协作完成。具体分工如下:吴巍立(第1、2章),孟小鹤(第3、4章),刘晓杰(第5、6、7、8、9章),葛欣(第10、11、13、14章),陈健松(第12章)。最后由孟宪刚教授统稿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大连商务职业学院旅游



新世纪

系主任田久川教授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我们采用了学界同仁的一些新成果,恕不一一列举,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是各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倾力合作与集体智慧的结晶。尽管我们在《旅游法规简明教程》教材的特色建设方面已经做出了很大努力,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尚处于起步时期,教材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相关高职高专院校的专家同仁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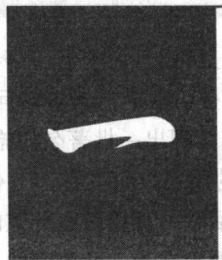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及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14
第二节 旅行社管理制度	20
第三节 旅行社合同法律制度	25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33
第二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和职业等级制度	38
第三节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44
第四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食品卫生概述	52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监督制度及法律责任	57
第五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65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69
第三节 旅游饭店的合同法律制度	80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及其标准	84
第六章 旅游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概述	90
第二节 旅游航空运输管理	99
第三节 旅游铁路运输管理	104
第七章 国际旅游者的法律地位和我国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国际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109
第二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	112
第三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119
第八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自然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27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32
第九章 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环境保护制度	140
第二节 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148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59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66
第十一章 文化娱乐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文化市场及其管理	172
第二节 关于禁赌禁毒严禁卖淫嫖娼和扫黄打非的规定	178
第十二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保险的基础知识	186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93
第十三章 旅游侵权行为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旅游侵权行为概述	201
第二节 几种具体旅游侵权行为的法律规定	206
第十四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旅游投诉	213
第二节 旅游纠纷处理	222
参考文献	229

第



章

旅游法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世界范围内,政治局势相对稳定,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一些国家相继采用带薪休假制度。人们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和时间增多了,为外出休闲度假创造了条件,旅游成为一种社会时尚。旅游业由此在世界范围内迅猛发展起来,一些国家为了维护旅游者的切身利益,促进本国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协调国际旅游,纷纷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旅游法的产生及世界各国旅游立法的基本情况;掌握旅游法律关系中的一些基本内容。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及调整对象

一、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旅游活动的内容与形式都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既有以经济为目的的旅行经商活动,也有以公务为目的的国事访问,但更多的是观光消遣旅行、文化和修学旅行以及宗教旅行等。期间世界各国涌现出一批著名的旅行家,如中国的郦道元、汪大渊、徐霞客和意大利的马可·波罗等,他们留下的脍炙人口的游记著作使他们名垂青史、流芳万古。由于时代的局限,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旅游活动一直停留在分散的和个别的形式上,没有形成规模和产业门类。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改变了社会结构。社会财富的增加、交通的日益发达、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为旅游活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旅游活动开始由个别人的活动转变为社会大多数人的生活需要,并逐渐地形成规模。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随之诞生了。1841年英国人托马斯·库克组织了世界上第一次团体包价旅游。他包租一列火车,载运540人,从莱斯特到拉夫伯勒参加禁酒大会。1845年库克在莱斯特正式成立了托马斯·库克旅行社,专门从事旅游代理业务,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专职的旅游代理商。旅行社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旅游业的诞生。

旅游业逐渐成为诸多产业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被誉为“朝阳产业”、“无烟工业”。旅游业具有创汇率高、投资回报高、提供就业机会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交流、增进各国人民的友谊等特点,世界各国都在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开拓旅游市场,发展本国的旅游事业。据统计,1992年旅游业的发展速度已高居各产业之榜首,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这一年,国际旅游和各国国内旅游总收入接近35000亿美元,并提供了1.27亿个工作机会,占世界总数的五分之一。1994年在旅游业直接和间接供职的人数达两亿人,全世界每九位参加工作的人中就有一位在旅游业服务。

旅游业的蓬勃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同时也给社会造成了一些消极的负面影响。例如一些国家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失误造成了对资源、环境和生态的破坏,引起了国际、国内旅游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和利益冲突等。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活动中的这些矛盾、冲突和纠纷日趋增多和复杂化,如何处理和解决旅游者 and 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活动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国际旅游业之间的关系、旅游业的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提到了一些国家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他们已经认识到通过法律手段来规范和调整上述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旅游法”的概念出现了。日本、韩国、巴西、墨西哥、英国和美国等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相继制定了专门用于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同时,一些国家和旅游组织还签订了一批国际旅游公约、条约和协定,使旅游立法工作日趋完善。



【知识阅读】

法的起源

法不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最初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出现了成文法,最后才有了完整的成文法典。原始社会没有法,人们的行为准则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自发产生的,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始社会解体,奴隶社会形成,产生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需要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来约束和镇压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奴隶,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法。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奴役被统治阶级的工具。

二、世界旅游立法概况

世界旅游立法分为国际旅游立法和国内旅游立法。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旅游立法机构,国际旅游立法是各主权国家在不违背国际法的原则下,就其适用的旅游法律规范,按照其意志共同协商的结果,国际旅游法律规范一般以公约、条约和协定等形式表现出来,根据缔约国家的多少,又分为双边或多边公约、条约和协定等。其适用的范围一般只限于缔约国和承认参加国,不涉及其他国家,也不能侵害其他国家的利益。国内旅游立法是一个主权国家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利益而制定的旅游法律规范,其法律效力仅限于本国国家主权范围内,但其中涉外的内容,外国人在该国境内时也必须遵守。



(一) 国际旅游公约、条约和协定

旅游业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受到各国政府的极度重视,许多国家都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负面消极影响也引起了各国政府的警惕,一些主权国家为了确保旅游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协商签订了一系列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

1.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故称《华沙公约》。我国于1958年参加该公约,自同年10月18日起该公约对我国生效。该公约对国际航空客、货运输、客票、行李票、运单、承运人责任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2.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1944年在芝加哥签订。该协定要求参加国的民航组织按其协定飞行、着陆和办理客货运输任务,凡是参加该协定的国家均享有该协定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3. 《关于铁路旅客及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1970年2月7日在伯尔尼签订。该公约就国际间的铁路客、货运输的一些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我国和一些国家在制定有关国内铁路运输法规时曾借鉴和使用该公约的有关条款。

4. 《关于旅行契约的国际公约》,1970年4月23日在布鲁塞尔签订。该公约是国际旅行合同的范本,规定了国际旅行合同的主要内容,明确了旅游经营者、中间人和旅游者之间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5. 《国际旅馆业新规程》，1981年11月2日由国际旅馆协会理事会通过。制定该规程的目的是希望国际旅馆业规程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适用旅馆合同的国际职业习惯应进行统一规范，使旅客和旅馆双方都了解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 关于制止在航空器内犯罪等国际公约。这些国际公约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我国政府参加了上述三个公约，但是我国对争端仲裁提交国际法院的条款提出了保留。



(二) 发达国家的国内旅游立法

旅游业发达的西方国家其旅游立法活动日趋系统化和专业化，但由于各国国情不同，特别是法律文化传统的不同，所以在旅游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程序、法律法规的形式上又各具特色。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活动及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调整旅游活动的规定，表现在通用性的法律法规之中，这些国家的立法者认为用通用性法律的一般规定就可以调整旅游活动，用不着对旅游进行专门立法，如德国的民法典、南斯拉夫的债务关系法等；另一种情况是专门为旅游业制定法律和法规，这些国家的立法者认为旅游活动具有特殊性，仅靠借用其他法律中的原则性规定不能有效地调整旅游活动中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因此需要制定专门的旅游业法律法规。

1. 美国的旅游立法

1979年5月美国的《全国旅游政策法》出台，该法从国家发展旅游业的作用、政府对旅游业的领导作用、旅游资源保护、旅游企业政策和旅游者政策五个方面作了规定。该法的宗旨是在联邦政府、州、地方政府、有关公众和私人组织之间建立一种合作关系，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来贯彻执行全国旅游政策。

美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旅游的单行法规和法案，以保证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如保护公园和旅游地的法律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游览地的保护都作了具体规定，关于旅行社的法律对旅行社的开办和经营等作了具体的规定。此外美国还制定了一些和旅游业相关行业的单行法规，如运输法、商业法等，从不同层面保证了旅游业的发展。

2. 日本的旅游立法

1952年日本制定了《旅行联络法》，规定对从事旅游业的商人注册登记，并进行必要的监督。1963年制定了《日本旅游基本法》，规定了日本旅游业发展的基本方针。1971年又制定了《旅行业法》，取代了以前的《旅行联络法》。《旅行业法》对旅行种类、交易形式、旅游业务、各营业部门的设置、契约条款的认可、达成交易的书面交付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1995年2月24日日本国会通过了《日本旅行业法修改草案》，其要点包括修订注册登记制度、改善营业保证金制度、改善旅行社等业务工作、加强旅行协会指导权限四个方面。这些法律对旅行社依法经营、保护旅游者利益等方



面都起了重要作用。

日本还制定了一些与旅游行业相关的法律。如 1911 年制定的《历史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护法》、1929 年制定的《国宝保护法》、1931 年制定的《国立公园保护法》、1933 年制定的《重要美术品保护法》等,这些法律对保护日本旅游资源起了重要作用。

3. 其他国家的旅游立法

其他发达国家也都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本国旅游法律。如 1966 年巴西颁布了《巴西联邦共和国旅游组织法》,1967 年韩国制定了《韩国旅游振兴法》,1969 年英国出台了《英国旅游发展法》。此外,西班牙、菲律宾、法国、埃及和瑞士等国也都制定了专门的旅游法。

三、我国旅游法制建设

(一) 我国旅游业的发展

我国的旅游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产生了,但直到 60 年代中期都处于草创时期。1954 年 4 月 15 日,中国国际旅行总社及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 14 个分社同时成立,积极开展外事和旅游接待工作,当时接待的主要是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游客,还没向西方国家敞开大门,国内旅游者人数也微乎其微。这时旅游接待部门的主要任务是从事政治接待,不计经济效益,由国家给予补贴,旅游业还没实现商品化,也没有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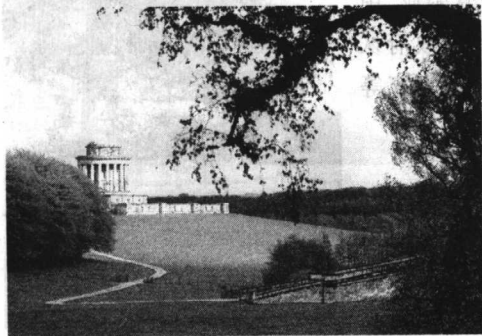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我国的旅游业蓬勃发展起来。1986 年国务院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业真正成为一门新兴产业,一些专门从事旅游业的单位,如旅行社和各类饭店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神州大地,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与日俱增。据统计,1997 年我国接待入境旅游者达 5 758.7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6%,全年创汇 120.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4%,国内旅游收入 2 121.70 亿元,全国旅游从业人数 131.85 万人,兼职人员达 660 万人。为了加强对旅游业的管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了一整套旅游管理体系。

(二) 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我国旅游业的发展使政府认识到应该对旅游业专门立法,以确保旅游业在法制轨道上健康有序地发展。

1. 旅游法

1982 年国家旅游局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先后于 1985 年和 1989 年两次向国务院提交送审稿,但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等原因一直没有出台。



2. 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

(1) 旅行社管理方面。1985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1996 年 10 月将其修订为《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先后出台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及其细则》、《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全国旅行社审批、登记、年检管理的通知》等。



(2)旅游饭店管理方面。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出台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等。

(3)导游人员管理方面。国家旅游局制定了《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导游员职业等级标准》、《导游证管理办法》等。

(4)出境旅游管理方面。国家旅游局制定了《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和《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质量》等。

(5)旅游安全管理方面。国家旅游局制定了《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

(6)旅游投诉与纠纷处理方面。国家旅游局制定了《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3. 与旅游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旅游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规程》、《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

四、旅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作用

(一)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以旅游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旅游法调整的对象及其作用

旅游法调整的对象是旅游活动领域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有四种:

1. 旅游主管机构与旅游企业之间、旅游主管部门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种纵向关系中双方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如旅游企业有向税务主管部门纳税的义务,却没有要求回报的权利。

2. 旅游企业之间、旅游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这种横向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对等的。

3. 旅游企业内部的关系。即各行政部门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企业与职工的关系等。

4. 旅游活动领域中的涉外关系。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的合作经营关系和政府认许关系,对外国旅游者法律地位的确定、企业聘请外国专家等产生的涉外关系。

(三)旅游法的作用

旅游法明确规定了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保证了旅游业的正常有序发展,维护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知识阅读】

法律和法规

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主要形式。

法规是宪法、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制度和条例

制度是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如社会主义制度。

条例是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之一,在我国有些只规定某一类事项的法律称为“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旅游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在旅游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旅游企业、旅游者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些权利与义务关系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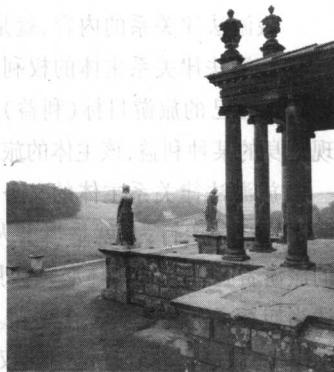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旅游法律关系与其他旅游关系相比较,有以下三方面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体现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用法律手段确认和维护旅游活动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旅游经营企业如果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就要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惩罚。

2.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旅游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导游人员享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执行导游任务时有佩戴导游证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都是《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明文规定的。

3. 旅游法律关系的存在以相应的法律规范为前提,是旅游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如假设没有合同法与旅行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就不能形成旅行社与旅游者、旅行社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结成旅游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即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